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3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健康宝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健康宝软件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详见2014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 同意公司向贵阳银行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3160万元,主要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其中申请金额人民币106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半年;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三年。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3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健康宝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与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健康宝软件有限公司”,其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出资人民币4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健康宝软件有限公司
2、拟设地点:海南生态软件园
3、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业务范围:设计、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基于智能移动终端的健康管理应用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服务、健康信息数据(上述经营项目不含诊疗)。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新公司投资目的及影响
海南生态软件园是海南“一高一带两园”省级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是海南发展电子信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载体,是海南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重要内容。园区根据“三生生态(自然生态、人文生态、产业生态)四大支撑平台(人力资源解决平台、孵化融资平台、公共技术平台、联合营销平台)”来构建软件企业生态圈,朝着生态软件城的远期目标努力。海南省政府大力支持集聚区科技与创新公司业务,给予良好的环境资源,完善的税收优惠和完备的市场项目资金支持等多方面优惠政策。在此契机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落户海南生态软件园,成立健康宝软件有限公司,通过积极探索医疗行业的改革创新模式,建立医疗云计算基地,搭建健康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医院、患者、健康群体提供个性化、专业化、人性化医疗服务。公司已经积极申请互联网支付相关资质,致力解决医疗行业互联网在线支付问题,探索商业医疗保险机构与医院互联互通的新模式,并培养医疗行业新的支付习惯。

在迅速发展的医疗信息产业化中,移动互联网、智能穿戴设备、云计算等新技术正在快速颠覆着我国以传统医疗行业认知结构,可以预见到一个多方共赢的高效商业模式正在探索中蓬勃发展,其中涵盖了移动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互联网支付平台、商业医疗保险,个性化医疗等多种业务。
新公司旨在提升技术创新和服务深度,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医疗卫生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目标。

- 四、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4-007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及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8,037,723.36	896,547,160.55	1.28%
营业利润	112,443,613.59	94,480,251.36	19.01%
利润总额	119,956,786.76	104,230,528.15	1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06,147.27	100,427,669.02	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68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1%	8.16%	-0.35%
总资产	1,538,565,445.31	1,585,520,007.34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62,199,473.89	1,274,053,326.62	6.92%
股本	147,600,000.00	147,6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23	8.63	6.9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中国红枣领导品牌”的定位,加强渠道拓展与升级,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大力规范市场,加强品牌宣传。报告期内,在市场需求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803.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8%。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和品牌溢价能力提高,毛利水平继续改善;因渠道拓展和营销终端的升级改造,以及加大品牌推广,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转让郑州奥星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有小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90.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7%。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2013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结合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和2014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提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14,7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476万元。同时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
公司董事会对该预案进行了沟通,并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提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会议上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4-01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期,有关媒体刊登了题为“载城股份被孙公司拖欠”“高利贷”“深调,数亿元担保资金去向成谜”的报道,报道称,2013年11月底,最高人民法院就一批民间借贷纠纷作出终审判决,成城股份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被判偿还6750万元本金及利息,成城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成清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报道还提到,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不实以及富源公司跨贷难维、巨额借款用途改变用途等问题。
二、说明
公司积极对报道中所叙述的内容进行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收购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富源”)过程
2009年8月,成城股份召开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提出了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城”)收购江西富源51%股权的意向,由于当时审计工作还未完成,公司提出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
公告发布后,江西富源原股东可能对公告理解有偏差,以为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便着手安排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当时对此并不知情,等公司得知此事后,公司便与江西富源原股东沟通,要求改正,恢复原状。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经营研究决定,全资收购江西富源,并于2010年9月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C.江西富源工商档案情况
1.公司住所
江西富源的营业执业执照中的住所一直为报道中所说石泉村综合楼,且公司07年到08年期间也在此办公,后因业务发展,方便工作,公司已将办公场所搬到南昌市内。
2.财务数据
公司在2010年收购江西富源时,已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了审计,公司收购程序符合规范。
(二)江西富源民间借贷纠纷及诉讼情况
经公司核实:在2011年8月13日,因江西富源为完成银行贷款还旧借新工作与成城股份、江西省家电商场海兴家电商行(以下简称“海兴家电商行”)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海兴家电商行自愿借给江西富源8000万元,借款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借款期限暂定到2011年9月10日,以实际借款天数为准。成城股份、江西富源应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将借款本金支付给海兴家电商行。

三、经营范围
协议签订后,江西富源共收到海兴家电商行提供的借款共6750万元。由于当时江西富源在银行有贷款即将到期,江西富源本意是想用海兴家电商行的借款完成银行的还旧借新工作,因此江西富源将6750万元用于了银行还贷。而在银行贷款归还后,江西富源未能顺利从银行申请到下一批贷款,因此未能及时归还向海兴家电商行的借款。
上述江西富源的民间借贷行为,本意是为了通过短期民间借贷完成银行贷款还旧借新工作,由公司孙公司江西富源自主发起,协议书由江西富源为借款主体,成城股份仅在公司落款处被注明为担保人。上述江西富源借款和成城股份担保事项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未审议相关事项,当时对此并不知情,因此当时未对此事进行披露。
由于借款未能及时归还,2012年2月15日海兴家电商行业主任王仁辉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判决:被告江西富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675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成城股份、成清波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时,被告江西富源、成城股份、成清波的委托代理人均为代理律师。当时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及之后的民事判决书均送至代理律师处,由于代理律师当时未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及董秘进行沟通,公司并不知道相关诉讼情况,因此未对此事进行披露。
一审判决后,成清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其承担借款利息部分的连带清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于二审判决书,是由成清波私自发起,江西富源并未出庭。二审作出判决后,相关法院文件亦送至代理律师处,代理律师亦未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与董秘,公司并不知情,因此未对此事进行披露。
公司对上述事情进行核实后,在将相关诉讼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与董秘,完善重大事项汇报制度,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必要提示
公司今后将继续加强对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情况、诉讼情况的内部核查工作,对核查情况及时进行沟通披露。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98,380.74	174,002.39	14.01%
营业利润(万元)	4,516.85	8,766.28	-48.47%
利润总额(万元)	12,901.29	17,873.17	-2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46.64	10,831.20	-3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6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13.67%	-6.46%
总资产(万元)	291,928.04	264,561.61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6,727.69	102,516.35	4.11%
股本(万股)	20,800.00	16,000.00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3	6.41	-19.9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380.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01%;实现营业利润4,516.8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8.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46.6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32%;基本每股收益0.3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公司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如下:
1. 2013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2.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提示
本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备忘录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露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4-014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27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473,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经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公司董事胡庆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大会对所提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现场、网络、记名投票、集中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 董事候选人徐建军先生
表决结果为:徐建军得票53,473,06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董事候选人冯淑君女士
表决结果为:冯淑君得票53,473,06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董事候选人获得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获得当选。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 监事候选人邓鹤庭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73,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监事候选人邓鹤庭先生获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获得当选。
特此公告。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露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4-015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为1,309,880.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56%;营业利润为31,626.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18%;利润总额为32,216.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53.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41%。
一、营业总收入增加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②公司的原材料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②2013年度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导致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汇兑收益增加;
③2013年度公司新增对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上述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导致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3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50%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城联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可经营项目:年产800吨DFPA,年产400吨PCA,年产150吨(前)PBA,300吨/a-NBE生产装置项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待取得审批文件后方可生产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工艺研究开发及化工工程设计;化工原料、精细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其他授权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4-01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期,有关媒体刊登了题为“载城股份被孙公司拖欠”“高利贷”“深调,数亿元担保资金去向成谜”的报道,报道称,2013年11月底,最高人民法院就一批民间借贷纠纷作出终审判决,成城股份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被判偿还6750万元本金及利息,成城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成清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报道还提到,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不实以及富源公司跨贷难维、巨额借款用途改变用途等问题。
二、说明
公司积极对报道中所叙述的内容进行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收购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富源”)过程
2009年8月,成城股份召开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提出了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城”)收购江西富源51%股权的意向,由于当时审计工作还未完成,公司提出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
公告发布后,江西富源原股东可能对公告理解有偏差,以为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便着手安排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当时对此并不知情,等公司得知此事后,公司便与江西富源原股东沟通,要求改正,恢复原状。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经营研究决定,全资收购江西富源,并于2010年9月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C.江西富源工商档案情况
1.公司住所
江西富源的营业执业执照中的住所一直为报道中所说石泉村综合楼,且公司07年到08年期间也在此办公,后因业务发展,方便工作,公司已将办公场所搬到南昌市内。
2.财务数据
公司在2010年收购江西富源时,已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了审计,公司收购程序符合规范。
(二)江西富源民间借贷纠纷及诉讼情况
经公司核实:在2011年8月13日,因江西富源为完成银行贷款还旧借新工作与成城股份、江西省家电商场海兴家电商行(以下简称“海兴家电商行”)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海兴家电商行自愿借给江西富源8000万元,借款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借款期限暂定到2011年9月10日,以实际借款天数为准。成城股份、江西富源应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将借款本金支付给海兴家电商行。

三、经营范围
协议签订后,江西富源共收到海兴家电商行提供的借款共6750万元。由于当时江西富源在银行有贷款即将到期,江西富源本意是想用海兴家电商行的借款完成银行的还旧借新工作,因此江西富源将6750万元用于了银行还贷。而在银行贷款归还后,江西富源未能顺利从银行申请到下一批贷款,因此未能及时归还向海兴家电商行的借款。
上述江西富源的民间借贷行为,本意是为了通过短期民间借贷完成银行贷款还旧借新工作,由公司孙公司江西富源自主发起,协议书由江西富源为借款主体,成城股份仅在公司落款处被注明为担保人。上述江西富源借款和成城股份担保事项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未审议相关事项,当时对此并不知情,因此当时未对此事进行披露。
由于借款未能及时归还,2012年2月15日海兴家电商行业主任王仁辉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判决:被告江西富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675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成城股份、成清波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时,被告江西富源、成城股份、成清波的委托代理人均为代理律师。当时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及之后的民事判决书均送至代理律师处,由于代理律师当时未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及董秘进行沟通,公司并不知道相关诉讼情况,因此未对此事进行披露。
一审判决后,成清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其承担借款利息部分的连带清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于二审判决书,是由成清波私自发起,江西富源并未出庭。二审作出判决后,相关法院文件亦送至代理律师处,代理律师亦未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与董秘,公司并不知情,因此未对此事进行披露。
公司对上述事情进行核实后,在将相关诉讼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与董秘,完善重大事项汇报制度,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必要提示
公司今后将继续加强对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情况、诉讼情况的内部核查工作,对核查情况及时进行沟通披露。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98,380.74	174,002.39	14.01%
营业利润(万元)	4,516.85	8,766.28	-48.47%
利润总额(万元)	12,901.29	17,873.17	-2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46.64	10,831.20	-3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6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13.67%	-6.46%
总资产(万元)	291,928.04	264,561.61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6,727.69	102,516.35	4.11%
股本(万股)	20,800.00	16,000.00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3	6.41	-19.9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380.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01%;实现营业利润4,516.8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8.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46.6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32%;基本每股收益0.3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公司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如下:
1. 2013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2.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提示
本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备忘录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露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4-014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27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473,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经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公司董事胡庆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大会对所提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现场、网络、记名投票、集中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 董事候选人徐建军先生
表决结果为:徐建军得票53,473,06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董事候选人冯淑君女士
表决结果为:冯淑君得票53,473,06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董事候选人获得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获得当选。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 监事候选人邓鹤庭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73,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监事候选人邓鹤庭先生获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获得当选。
特此公告。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露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4-015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三、经营范围
协议签订后,江西富源共收到海兴家电商行提供的借款共6750万元。由于当时江西富源在银行有贷款即将到期,江西富源本意是想用海兴家电商行的借款完成银行的还旧借新工作,因此江西富源将6750万元用于了银行还贷。而在银行贷款归还后,江西富源未能顺利从银行申请到下一批贷款,因此未能及时归还向海兴家电商行的借款。
上述江西富源的民间借贷行为,本意是为了通过短期民间借贷完成银行贷款还旧借新工作,由公司孙公司江西富源自主发起,协议书由江西富源为借款主体,成城股份仅在公司落款处被注明为担保人。上述江西富源借款和成城股份担保事项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未审议相关事项,当时对此并不知情,因此当时未对此事进行披露。
由于借款未能及时归还,2012年2月15日海兴家电商行业主任王仁辉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判决:被告江西富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675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成城股份、成清波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时,被告江西富源、成城股份、成清波的委托代理人均为代理律师。当时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及之后的民事判决书均送至代理律师处,由于代理律师当时未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及董秘进行沟通,公司并不知道相关诉讼情况,因此未对此事进行披露。
一审判决后,成清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其承担借款利息部分的连带清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于二审判决书,是由成清波私自发起,江西富源并未出庭。二审作出判决后,相关法院文件亦送至代理律师处,代理律师亦未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与董秘,公司并不知情,因此未对此事进行披露。
公司对上述事情进行核实后,在将相关诉讼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与董秘,完善重大事项汇报制度,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必要提示
公司今后将继续加强对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情况、诉讼情况的内部核查工作,对核查情况及时进行沟通披露。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为1,309,880.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56%;营业利润为31,626.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18%;利润总额为32,216.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53.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41%。
一、营业总收入增加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②公司的原材料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②2013年度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导致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汇兑收益增加;
③2013年度公司新增对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上述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导致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3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50%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城联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可经营项目:年产800吨DFPA,年产400吨PCA,年产150吨(前)PBA,300吨/a-NBE生产装置项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待取得审批文件后方可生产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工艺研究开发及化工工程设计;化工原料、精细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其他授权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